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10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2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2-110)。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邱亚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同意选举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2-111)。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2-112)。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邱亚鹏先生简历

邱亚鹏,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事局秘书处处长、董事局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邱亚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其在公司关联企业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上述情况外邱亚鹏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11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触及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10)(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因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2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编号:临2022-003)。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公司此前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主要违规事项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2018年至2020年期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占用海航控股资金余额372.78亿元。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2018年至2020年期间,海航控股存在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197笔,担保金额合计395.73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临2022-104)。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截至目前,《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未披露担保整改情况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资金占用余额372.78亿元均已通过债务转移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395.73亿元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解决情况如下:

1. 166.79亿元担保债务已结清:该等关联担保债务在2020年底前已通过债务人还款等形式结清,对海航控股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 228.94亿元担保债务在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该等关联担保项目已在重整程序中依据重整计划债权请偿方案得到解决,对海航控股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的资产事项的解决出具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需关注的资产解决情况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029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针对未披露担保事项的解决出具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就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事项影响的消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自查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相关情形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触及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公告编号:2022-11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

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9月2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10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ST海航	2022/9/22	-
B股	900945	ST海航B	2022/9/27	2022/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10月9日17:00前到海航大厦8层东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8层东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66739960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7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力新陶与弘元新材签订意向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及金额: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长期稳定合作的远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与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于近日签订《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天力新陶向弘元新材提供埚帮、导流筒、保温筒等碳碳复合材料制品。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协议为意向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就碳碳复合材料制品采购意向予以约定,未来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所有依据本协议由买卖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均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光伏太阳能用碳碳复合材料的供求关系而达成的意向合作,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后续双方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发挥双方在产业链上各自的专业优势,本着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天力新陶与弘元新材于近日签署《意向合作协议》,就天力新陶向弘元新材供应碳碳复合材料制品达成合作意向,由天力新陶向弘元新材提供埚帮、导流筒、保温筒等碳碳复合材料制品。本次签署的协议为碳碳制品采购框架协议,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昊

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园区南路1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

主要股东: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及天力新陶与弘元新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弘元新材总资产1,017,392.22万元,净资产312,923.71万元,营业收入1,067,246.22万元,净利润143,056.63万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天力新陶与弘元新材于近日在包头市完成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背景与目的

弘元新材是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的全资子公司,上机数控在巩固和拓展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进一步拓展光伏单晶硅生产业务,生产全尺寸硅片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天力新陶的客户主要为光伏晶硅制造企业及高端装备设备企业,产品有碳碳板材、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天力新陶为响应硅片大尺寸、高纯度的行业发展趋势,配备了超大规格沉积装备,在四川江油建有2000吨级碳碳材料制品产线。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对该产线的自动化及装备升级,天力新陶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竞争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产品价格:双方基于协议有效期内的产品市场价格、供货规模等实际情况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最终以订单价格为准。

2、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如果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的最后一笔贸易协议关系已经开始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协议有效期限续延至该最后一笔贸易协议履行结束。在协议期限结束或协议解除、终止之前买方与卖方的采购和供货事宜均按照本合同执行。

3、违约责任:协议双方不按照协议要求执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5、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碳碳复合材料领域客户开拓进入新阶段,将对公司碳碳复合材料制品业务产生积极影响。双方将本着友好共赢的原则协商签订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意向合作协议,实际采购金额及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之意向性约定,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双方未来将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后)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0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9号单一资金信托”)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金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陕西金叶/上市公司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信托/受让方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9号单一资金信托”)
转让方	指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庆金嘉兴实业	指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9号单一资金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97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注册资本:11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小腊

成立时间:1982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获得股份增值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重庆金嘉兴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3,84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845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9号单一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8,450,000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8,450,000	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金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冻结等。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9月16日,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9号单一资金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9号单一资金信托”)

1、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转让对价及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每一股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格为5.787元,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22,510,150元。

(2)双方同意,在受让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35,000,000元。

受让方于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87,510,150元。

(3)受让方应按照本条约定将各笔转让对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具体收款账户信息以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加盖转让方公章的账户信息表为准。

3、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提交申请,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准备各自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合理期限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全部登记在受让方名下,但本协议解除的情形除外。

4、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的期间)

(1)过渡期内,除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与第三方进行的必要沟通外,转让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与其他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含部分权益或权利的让渡)、质押或其他处置事项进行任何形式的协商、谈判、合作或沟通。

(2)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交易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3)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5、税费承担

与筹备、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款和费用,均应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未作规定且双方未做事先书面约定的费用,则由发生费用的一方自行承担。

6、协议生效及修改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7、争议解决

(1)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选择将有关争议提呈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本条所述之争议包括双方对本协议效力、协议内容的解释、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8、协议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根据本协议第8.2条第(5)款被解除;

(3)根据本协议第9.2条被解除;

(4)根据本协议第3.3.3条被解除;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期限),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标的股份登记过户的前提条件仍未获满足;

(6)根据适用法律终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华润信托·华颖19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受让资金来源于委托人珠海渝祥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购资金,珠海渝祥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2、本次拟转让的股份除转让方部分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设定其他安排。

五、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信托合同由委托人珠海渝祥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在2022年9月16日于深圳签署。

(一)华润信托·华颖19号单一资金信托产品结构如下

(二)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珠海渝祥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9号单一资金信托”)

1、信托目的

委托人为有效运用其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资金(委托人为金融机构的,可以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并有权处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本合同设定本信托。

按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将信托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存续期限为2年。前述存续期限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可能提前终止或延期。

受益人和受托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期限,具体内容由两方协商确定。

3、信托的成立及生效

本合同成立时,本信托成立。

本合同生效时,本信托生效。

信托生效日:本合同生效后,受托人收到委托人交付的第一笔信托资金的当日。

4、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为同一人。

5、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1)管理运用方式

本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保管银行、证券经纪商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进行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2)管理运用方向

委托人指定本信托的信托财产只限于如下运用方向:

a本信托以交易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由重庆金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陕西金叶(000812.SZ)股票(注:3845万股,占总股本的5%)。

b现金管理类投资品种:现金、银行存款。

c未投资的信托资金仅限存放于本信托专用银行账户。

d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受益人、受托人协商一致可扩大本信托的投资范围。

(3)表决权的行使

因本信托持有股票等原因需要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投票等事项,提名文件版本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受托人将根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在委托人未出具表决建议书且未代本信托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受托人应不予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6、信托管理费用

(1)保管银行保管费

委托人指定受托人聘请平安银行为本信托提供保管服务 ,收取保管费。

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该日存续信托单位份额×1元×0.01%÷365

(2)审计费(如有)

a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收取审计费。

b审计费的支付方式:审计费由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中支付给外部审计机构。

(3)律师费(如有)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收取律师费。

(4)信托管理费

每日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含受托人管理费以及支付给相关服务机构的费用)

每日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该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数×1元×0.40%÷365。

(5)其他服务机构费用

受托人根据与其他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向保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该费用至各相关服务机构银行账户。

7、信托利益的分配

(1)委托人(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时

委托人(受益人)赎回信托单位属于信托利益的分配方式之一。

赎回信托单位时,根据第9条确定的赎回资金即为分配的信托利益。

(2)受托人与委托人决定分红时

a本信托的分红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b在本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时有权决定是否将部分或全部信托利益(包括持有的股票的分红、股息)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受益人。

(3)信托终止时

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将在信托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8、信托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1)信托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信托应当终止:

a本信托期限届满且未发生延期情形;

b本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c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d本信托的受益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终止本信托;

e本信托被撤销;

f本信托被解除;

g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h委托人(受益人)申请赎回全部信托单位;

i因本信托未能成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陕西金叶(000812.SZ),导致委托人认为需要终止的;

j受托人认为需要终止本信托的其他情况;

k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由。

(2)信托终止后的清算

受托人在本信托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书。

委托人与受益人在受托人向其发出清算报告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信托财产的归属

本信托终止,信托财产按本信托合同的规定归属受益人。

(4)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情况

如果信托合同终止时,部分或者全部信托财产由于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的,受托人就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向受益人先行分配该部分信托财产。在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信托财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受托人再就该部分信托财产进行分配。受托人也可将部分暂时无法变现的信托财产以实物形式向受益人分配。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华润信托·华颖19号单一资金信托根据委托人珠海渝祥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表决意见行使持有股票的表决权。珠海渝祥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表表决意见由合伙人共同参与。

2、古少花、刘红伟是深圳市前海祥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方俊良是珠海祥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上三个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股份协议转让合同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陕西金叶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陕西金叶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9号单一资金信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9号单一资金信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刘小腊
2022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9号单一资金信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刘小腊
2022年9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	0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9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股份比例下降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